

實習申請

申請實習資料審核：
確認是否符合申請實習之資格

1. 是否已修畢9-6-6課程
2. 是否已修畢臨床心理見習(一)、(二)

學生自行向各單位申請接洽實習

收到錄取通知兩週內須完成項目：

1. 填寫「臨床心理實習申請表」(實習督導確認簽名)
2. 填寫「臨床心理實習發文申請書」

送至系辦協助處理公文往返

收到回文或合約書通知後兩週內完成以下：

1. 填寫「實習報到前相關事項申請表」
(內容可能包含體檢、住宿、保險等)

建議與上個步驟同步進行

送至系辦協助處理發文、發聘事宜

實習開始

實習開始一個月內完成以下：

1. 填寫「臨床心理實習事項申請表」
2. Mail給系助，協助處理發聘事宜

實習結束
將相關證明繳給本校督導，並
提供一份給系辦留存